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0406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嘉国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十八条 本所将所有出资折合成份额……。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为: 合伙人一: 湛新建, 出资额……, 出资方式: 现金, 比例为……; 合伙人二: 谢紫贡, 出资额……, 出资方式: 现金, 比例……; 合伙人三: 高雅静, 出资额……, 出资方式: 现金, 比例……; 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合伙人: 合伙人一: 湛新建、合伙人二: 谢紫贡、合伙人三: 高雅静; 第三条 出资数额与比

例：合伙人一：湛新建，出资……，持股比例为……；合伙人二：谢紫贡， 出资……，持股比例……；合伙人三：高雅静， 出资……，持股比例……；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1月13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